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財訴字第85號

原告 ○○○  
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 
王雪雅律師  
被告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、非訟事件法俱未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管轄權，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，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乙情，有戶籍資料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法條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有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慕先